

证券代码：873770

证券简称：迅维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年4月25日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针对《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全面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针对《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针对《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予以执行，在重大决策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针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持续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针对《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薪酬方案是参照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确定的，符合公司的现状，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针对《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薪酬方案是参照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确定的，符合公司的现状，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针对《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2,5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健康平稳的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针对《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担保，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浩辉、王俊强、文阳
2025 年 4 月 28 日